

桃園市社子國民小學愛心服務站實施計劃

壹、依據：桃園縣政府九六府教社字第 0960321347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結合社區商家發揮守望相助精神，共同關懷社區兒童。
- 二、維護學童上下學校外安全，擴充意外發生時的求援地點，使傷害銳減。

參、實施方法：

- 一、由教導處徵詢，找尋學區附近適當之商家，與其聯繫協商，協請其加入 愛心服務站 行列。
- 二、經校方向商家說明 愛心服務站 設置之目的，及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獲得商家同意後，張貼愛心服務站「識別標誌」，供小朋友辨認。
- 三、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向學生說明 愛心服務站 設置之目的，及所提供之服務項目，並向學生介紹 愛心服務站 之地點及「識別標誌」，同時於家庭聯絡簿告知家長。

肆、服務項目及功能：

列為本校 愛心服務站 之商家提供以下服務項目：

- 一、提供學童緊急之電話服務。
- 二、提供學生下雨天躲雨及雨具之借用。
- 三、校外暴力事件、意外事故的協助通報。
- 四、提供學童偶發事件的安全庇護場所。
- 五、協助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的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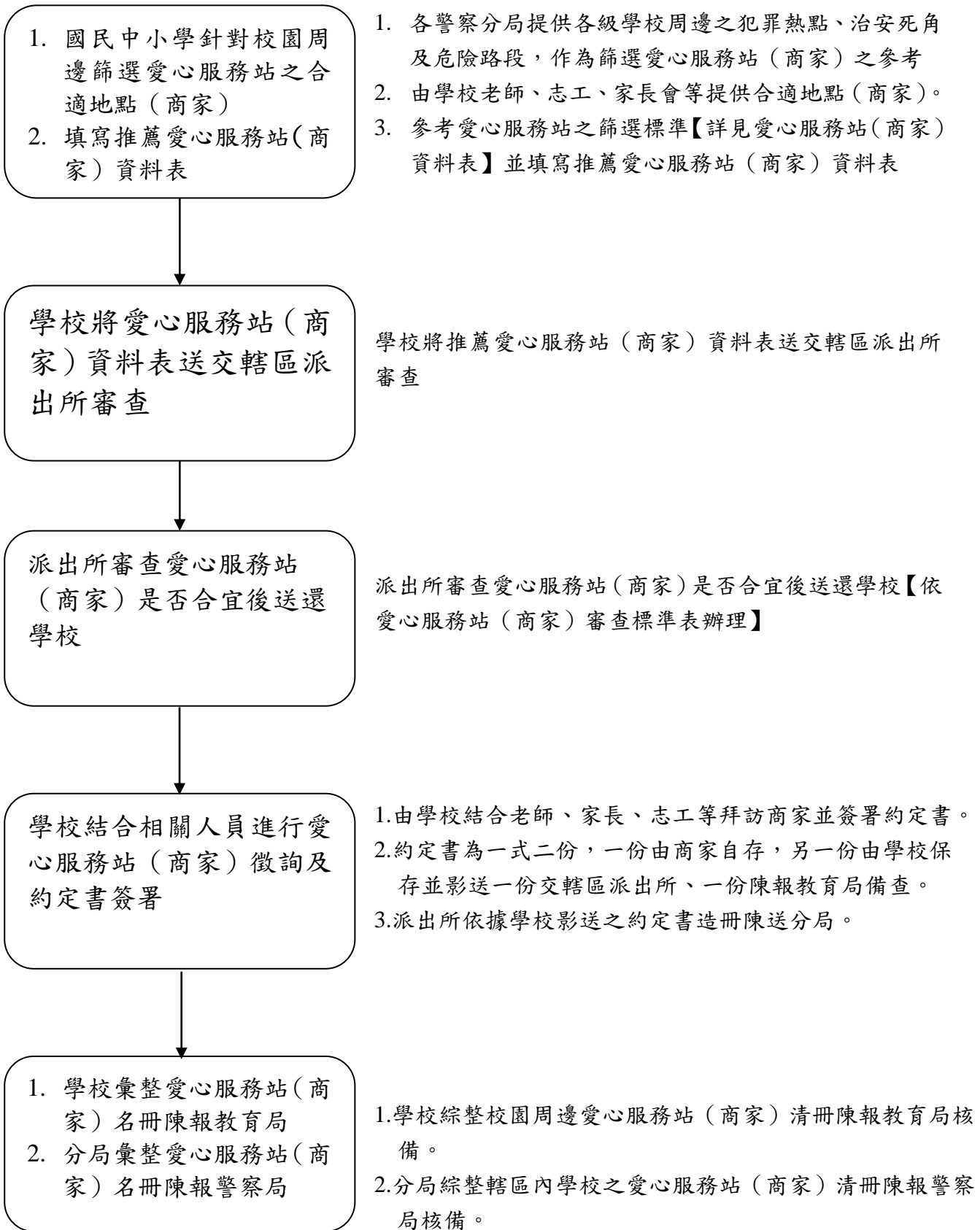
六、擔任學校與社區的溝通橋樑，適時向學校反應家長意見。

七、發現學童於上學時間或深夜在街頭遊蕩時，協助通報學校或鄰近之派出所。

伍、獎勵：每年由學校頒發感謝狀給愛心服務站，表達感謝之意，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建置流程



愛心服務站守則

壹、我們願意努力：

- 一、當兒童遭遇緊急狀況，我們會立即通報警察單位並願意提供暫時庇護，以及提供檢警調單位於犯罪偵查上最大的協助。
- 二、當發現兒童於上學時間或深夜在街頭遊蕩時，我們會立即通報學校及鄰近之警察、教育單位。
- 三、當發現愛心服務站周邊有行蹤可疑之人、事、物，我們會立即通報鄰近之警察單位，防止危害發生。
- 四、我們願意參與社區治安座談會議及接受警政、教育單位之講習訓練，增進對於兒童保護之知識。
- 五、我們願意接受定期評鑑，檢視愛心服務站的功能及成效，作為持續努力的準則。

貳、我們願意遵守各項法律規定，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安全：

- 一、不販售或供應菸、酒、檳榔及毒品，含有麻醉藥品之物質、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給兒童。
- 二、不提供或販賣或出租或播放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發展之出版品、影音商品、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商品，亦不得利用兒童拍攝或錄製前述物品。
- 三、不放任或帶領或誘使兒童出入酒家、限制級電動玩具場、特種營業場所、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等足以危害兒童身心健康之場所。
- 四、不利用兒童行乞，不得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或以兒童為擔保之行為，不得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如發現此類事件時立即通報警政單位處理。
- 五、不於深夜十二時之後容留兒童。
- 六、不以提供或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使女性感到不尊重或不舒服。
- 七、不漠視性騷擾或有人意圖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 八、不漠視家庭暴力或疑似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
- 九、不漠視傷害兒童事件發生或其他對於兒童不當之行為發生。

參、我們願意參與愛心服務站的訓練、認證、評鑑工作，並願意與學校、警政單位分享我們的工作經驗：

一、每半年至少參與一次警政單位舉辦之社區治安座談會，分享推動兒童保護工作之經驗

二、每年至少參與一次警政單位舉辦之兒童保護工作講習或訓練，強化並提昇相關知能。

三、每年接受教育單位之評鑑，未通過評鑑者，不能續約執行愛心服務站工作。

四、願意熱情參與教育、警政單位推動的各項兒童保護活動及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肆、我們願意竭誠投入愛心服務站工作，並以身為愛心服務站成員為榮。

校園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審查標準表

壹、依據

- 一、依據內政部 96 年 8 月 27 日內警字第 0960123456 號函。
- 二、依據教育部、內政部共同推動一建構校園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實施計畫。

貳、說明

- 一、為配合推動校園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實施計畫，96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為愛心服務站商家建置期，由各學校篩選合適商家擔任愛心服務站商家之工作，再由警政單位進行審查，以選出最適任愛心服務站之商家。

二、篩選及審查標準

(一) 教育單位

1. 須為位於 1 樓。
2. 以 24 小時營業便利商店為最優先選擇，其次以學童上下學時段均有營業之商家及其他適當場所為次。
3. 商家本身或附近路口裝設有監視（錄）系統。
4. 商家熟悉 110、119、113 等三項緊急通報系統。
5. 附近沒有雜物堆積、雜草樹叢濃密之處、沒有空屋或是閒置空間。
6. 商家附近有明亮的路燈、感應式照明燈等照明設備。
7. 附近少見有野狗聚集。
8. 附近常見到員警在巡邏或是愛心導護志工執勤。
9. 未陳列或販賣或提供色情出版品予 18 歲以下少年及兒童。
10. 未陳列或販賣或提供暴力出版品予 18 歲以下少年及兒童。
11. 非為酒家、限制級電動玩具場、特種營業場所、網咖、撞球場、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兒童身心健康之場所。

(二) 警政單位

1. 負責人非為戶口查察類別一種戶、治安顧慮人口。
2. 負責人非為違反強制性交罪、性騷擾、妨害自由、毒品管制條例之素行人口。
3. 未有販售或供應菸、酒、檳榔及毒品，含有麻醉藥品之物質、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給少年或兒童。
4. 未有販賣色情出版品給 18 歲以下少年及兒童之紀錄。
5. 非為不良分子容易聚集滋事之場所。
6. 非為流浪漢、遊民、毒品或麻醉藥品吸食者等易聚集之場所。
7. 非為酒家、限制級電動玩具場、特種營業場所、網咖、撞球場、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兒童身心健康之場所。

參、備註

本審查標準表未盡事項，依校園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識別標誌複選會議決議事項修改之。